

# 2024 年凤凰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- 1、对重大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行政监督。
- 2、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撤销。
- 3、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- 4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或犯罪嫌疑人的自首。
- 5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研究，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，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- 6、对检察机关的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。
- 7、开展法医、文检、视听、司法会计等检察技术工作。依法管理检察官、司法警察及其他检察人员。
- 8、管理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。
- 9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本院内设机构为 5 个，具体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凤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- 2、下属二级机构凤凰县法律监督培训管理中心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79.1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3.4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312.68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3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8.37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9.02万元，上年度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10.6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479.12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268.0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.3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6.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8.37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增加29.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减少5.5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2.8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.32万元。

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79.12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268.09万元，占85.7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.33万元，占5.1%；卫生健康支出69万元，占

4.66%；住房保障支 66.7 万元，占 4.51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63.1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15.9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12.47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要案补助经费项目、检察干警基金项目、两房建设前期筹备项目(2023 结转)、临聘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及土地平整项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03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经费项目、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、公务用车购置项目、检察工作宣传经费项目、设备购置项目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及院机关维修项目支出等方面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运行经费：**2024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、下属二级机构凤凰县法律监督培训管理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

经费 515.4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2.56 万元，下降 4.2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、下属二级机构凤凰县法律监督培训管理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56.1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163.15万元，项目支出292.9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



